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本廠管理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主席	鄭廠長嵐					
出席委員	許副廠長榮燦、謝廠務技正耀德、操作組張技正勝一(代)、 維修組梁組長同暹、總務室陳主任暉宏、勞安室吳主任淑蓉、 會計室劉主任瑞霞、人事室簡主任慧貞、政風室陳主任飛燕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5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1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p>報告事項</p> <p>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110 年第 1 次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1) 岡山廠「契約終止前營運資產點交」作業，剩不到 50 天的期程，請操作組掌握進度、確依期程控管。 (2)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請各組室遵照辦理。 (3) 餘解除列管。</p> <p>第二案 案由：政風室-本廠廉政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暨業務宣導。 主席裁示： (1) 各組室對於所屬財產應注意保管，避免發生侵占等情，並請總務室加強財產管理管控事宜。 (2) 各組室同仁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如遇有廠商受贈財物，應立即通知政風室辦理登錄事宜。 (3) 請各組室主管注意所屬上班之差勤，做好組室內部之勤惰管理。 (4) 餘准予備查。</p> <p>第三案 案由：會計室-110 年最新經費報結常見疑義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各組室主管向所屬宣達至本廠網內公告系統觀看行政院主計總處來函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並參照辦理。 (2) 餘准予備查。</p>					

第四案

案由：操作組-追蹤本廠「廢棄物進廠檢查」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主席裁示：

- (1) 對於進廠檢查紀錄表，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可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2) 餘准予備查。

第五案

案由：總務室-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修正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政風室-針對本廠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9 月採購案件部分缺失，請各業管單位爾後遇類此案件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 照案通過。
- (2) 針對提案之採購缺失案例，請同仁遇類此案情應依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違失情事。

第二案

案由：會計室-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9 年稽察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之共同性缺失態樣，請各組室注意並避免有同樣缺失情形發生，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 照案通過。
- (2) 請總務室注意開標程序及作業須嚴謹，勿發生缺失或遺漏情事。
- (3) 請各組室對於採購案件各階段應審視是否周延、妥慎認定，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範辦理，注意承攬履約情形，以維護本廠權益、增進採購作業效率。

第三案

案由：政風室-同仁遇有檢調、司法機關執行調卷、刑事搜索、扣押等情事，請參考本府法制局編印之「刑事搜索調查應對及權益參考手冊」辦理，並簽會政風室，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 (1) 照案通過。
- (2) 各組室遇有檢調、司法機關執行調卷、刑事搜索、扣押等情事，請參考本

	<p>府法制局編製之「刑事搜索處置流程」辦理，並簽會政風室。</p> <p>臨時動議</p> <p>提案：政風室陳主任</p> <p>-針對違反本廠垃圾進廠規定須退運之車輛，請操作組於發文給環保局時加會政風室，俾利行政調查。</p> <p>主席裁示：</p> <p>請操作組配合辦理。</p>
後續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次會議紀錄與主席裁(指)示分辦表將函送各組室請其遵循辦理，另上傳本廠廠內公告系統供同仁下載瀏覽。2. 本次會報摘要資料將公告於本廠官方網站。

承辦人：陳飛燕

職稱：主任

電話：3909400-700